

2026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2026 年 1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2026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2026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2026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二、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富锋街道工作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

(二)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社区（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推进街道、社区（村）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加强基层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民族宗教）工作。

(三) 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强化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推进产业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动辖区经济发展。协同统计部门做好相关统计工作。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承担扶贫相关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规范“三资”管理，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和脱贫致富工作。

(四) 组织公共服务。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村）延伸。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人社、医保、民政、退役军人、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残联、红十字会等领

域相关政策，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五) 实施综合管理。负责辖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综合性工作。加强对上级职能部门派驻工作力量的指挥调度和考核监督。负责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保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统筹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相关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六) 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社区（村）发展服务。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七) 领导基层自治。发挥社区（村）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居（村）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自治整体水平。

(八) 维护安全稳定。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九) 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街道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权限到位。推进街道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检查督办、政务公开、公开电话、信息化建设、财务、审计、固定资产管理、节能减排、后勤保障等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民族宗教）等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推进街道、社区（村）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负责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及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老干部工作，协调管理派驻机构人员，落实街道对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人事考核权、选拔任用的征得同意权和对驻街区单位创先争优、文明单位创建的审核建议权。负责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联络服务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统筹推进辖区人才工作。领导社区（村）自治工作。牵头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工作。

3、社会事务办公室。具体承担社会事务和公共服务等工作职责，落实人社、医保、民政、退役军人、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残联、红十字会等领域相关政策。承担扶贫相关工作。牵头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统筹协调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牵头负责便民服务平台工作。

4、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维护稳定等工作。负责依法治街工作。协调开展邪教防范、法治宣传、社区戒毒、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单位和居（村）民落实消防、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辖区内的治安问题。负责辖区“多网合一”及网格建设管理工作。统筹辖区内城市、人口、社会等管理工作。负责应急体系建设、应急响应和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牵头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工作。

5、财政经济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统筹协调辖区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联系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承担辖区内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工业、商贸、科技、统计等方面相关工作。负责村级财务和农村“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工作。落实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政策，做好脱贫致富工作。落实经济发展相关政策，统筹推动产业协调发展、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进农业、林业、畜牧业、水利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保护利用工作，负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牵头落实河长制工作。按职责分工承担辖区内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基础性工作。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6、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代表街道办事处履行规定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职责。落实对上级职能部门派驻工作力量的指挥调度和考核监督权。牵头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工作。

7、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强化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道路交通、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落实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负责基础设施养护和管理、防违控违拆违等工作。承担相关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三、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6年预算的实有人员162人，其中：在职人员68人，退休人员58人，离休

人员1人，长期聘用35人。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59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3	1206.3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1.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节能环保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农林水支出	265.4	265.4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0.0	12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591.6	支出总计	1591.6	1591.6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6.3
2010301	行政运行	1206.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11	三、节能环保支出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3	四、农林水支出	265.4
21301	农业农村	
2130101	行政运行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5.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65.4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221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
	合计	1591.6

三、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7.3	1177.3	
30101	基本工资	566.8	566.8	
30102	津贴补贴	138.8	138.8	
30103	奖金	183.5	18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8	10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6	5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	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		72.5
30201	办公费	11.0		11.0
30202	印刷费	2.0		2.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5.0		5.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		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2		4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5	76.5	
30301	离休费	21.0	21.0	
30302	退休费	16.8	16.8	
30305	生活补助	38.7	38.7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1326.3	1253.8	72.5

四、2026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比2025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2.3	-0.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费	2.3	-0.1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0.1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1_个预算单位。			

六、2026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3
经费拨款(补助)	1591.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节能环保支出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26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0.0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91.6	本年支出合计	159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591.6	支出总计	1591.6

八、2026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3	120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6.3	1206.3				
2010301	行政运行	1206.3	1206.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11	三、节能环保支出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3	四、农林水支出	265.4		265.4			
21301	农业农村						
2130101	行政运行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5.4		265.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65.4		265.4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221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0.0	1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	1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合计	1591.6	1326.3	265.4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2026年预算收入1591.6万元，均为财政拨款。与2025年收入减少138.2万元、原因是压缩收支。2026年财政预算支出1591.6万元，与2025年支出减少138.2万元、原因是压缩开支。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91.6万元，与2025年支出减少138.2万元、原因是压缩收支。

三、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1326.3万元，比2025年支出减少201.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1177.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566.8万元、津贴补贴138.8万元、奖金183.5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0.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7.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8万元、住房公积金12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72.5万元，其中：办公费11万元、印刷费2万元、电费5万元、差旅费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9.2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6.5万元，其中离休费21万元、退休费16.8万元、生活补助38.7万元。

四、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3万元，比2025年支出减少0.1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5年预算无增减。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无增减。

3、公务用车费2.3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25年支出减少0.1万元。

五、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与2026年支出基本持平。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六、2026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预算收入 1591.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与 2025 年收入减少 138.2 万元、原因是压缩收支。2025 年财政预算支出 1591.6 万元，与 2025 年支出减少 138.2 万元、原因是压缩财政收支。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1206.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 万元。

七、2026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1.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与 2025 年支出减少 138.2 万元、原因是压缩收支。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3 万元，占 75.79%；农林水支出 265.4 万元、占 16.68%；住房保障支出 120 万元，占 7.5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1206.3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支出1206.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0万元。

2、农林水支出265.4万元。农村综合改革265.4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120万元。

八、2026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91.6万

元，均为财政拨款。与2025年支出减少138.2万元、原因是压缩收支。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06.3万元，占75.79%；农林水支出265.4万元、占16.68%；住房保障支出120万元，占7.53%。

按经济分类：基本支出1326.3万元，项目支出265.4万元。

九、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72.5万元，其中：办公费11万元、印刷费2万元、电费5万元、差旅费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9.2万元。

十、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工程类0万元、货物类0万元。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 2辆，其中：执法执勤 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超百万专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4.1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2.5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22.5									
	上年结余结转：0元									
	其他资金：0元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进行维修，保障正常供水。									
	阶段性目标									
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进行维修，保障正常供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支出金额	项目所需成本费用	≤22.5万元	≤22.5万元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100%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月份数量	项目覆盖月份数量		12个月	6个月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30%
		质量指标	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进行维修的规范性	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进行维修的规范性		符合相关制度规范	符合相关制度规范	历史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验收文件、合格证书	40%
		时效指标	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进行维修的及时性	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进行维修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历史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30%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的提升程度	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的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历史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1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0%	≥90%	历史标准	调查问卷、工作访谈	100%

填表人：杨继芳

联系电话：15904413242

注：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指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用于保障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和长春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长春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缴纳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职工的医疗保障单位承担部分。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缴纳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职工的医疗保障单位承担部分。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缴纳长春市电子政务中心职工医

疗保障单位承担部分。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缴纳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职工的医疗保障单位承担部分。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和长春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